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2018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2018 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12 楼）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革珍女士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截至 2018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以及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状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8 年公司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协议》，倍泰健康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故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相关业绩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依据了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同行企业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